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證書：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得益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奚浩及聯席公司秘書陳灤而以及彼等的替補代表王豔菊）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的董事。合規顧問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王豔菊及陳灤而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灤而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王豔菊女士，29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公司文件、修訂機構流程、組織董事會及管理層會議，並負責公司的外商投資及行業登記。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博世汽車零部件（蘇州）有限公司的分析員。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得會計資格證書，於2014年10月獲得銀行業資格證書。

陳灤而女士，28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助理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因此，儘管王豔菊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王女士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是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陳灤而將與王豔菊女士緊密合作，並在王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方面向其提供幫助。倘陳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提供幫助，則豁免將隨即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豔菊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灤而的繼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王女士得益於陳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王豔菊與陳灤而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32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1,91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該等承授人主要包括我們的現有僱員，亦包括外部顧問及前僱員。概無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涉及322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列出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要求本公司尋求及取得322名承授人各自的同意，這將非常耗時及成本高昂；
- (c)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大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一併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對於並非我們的僱員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涉及超過2,0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單獨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下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d)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 (g)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將使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以及非本公司僱員並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超過2,00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按合併基準披露有關內容並參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進行分類。關於各項類別，下列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1)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載於將在2018年10月18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如有）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中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間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代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倘適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市場推廣，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上市，因此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有關我們主要活動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詳情披露；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詳細披露；及
- (e) 鑑於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規定）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令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須進行額外工作，故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包含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載列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